**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(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）服务指南**

事项编码114113300060627201400011705200002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个人、法人 | 事项类型 | 行政许可 |
| 受理机构 | 桐柏县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| 决定机构 |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
| 办理时限 | 法定时限：7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：1个工作日 | 咨询方式 | 现场咨询  电话咨询：0377-60361117 |
| 受理方式 | 窗口受理、网上申报 | 结果送达 | 窗口领取、邮递送达 |
| 设立依据 | 一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51号令）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。  二、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，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：  （一）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；  （二）消防设计文件；  （三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应当提交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； （四）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，应当提交批准文件。 | | |
| 办理条件 |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| | |
| 申办材料 | [1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](http://59.207.104.2:8060/smp/asmp/jsp/service/service_edit.jsp?unid=FBF8C0151B57AC2DFE3954845C819F1F&parentunid=5E6C54C3DA485DB290C7A823A74B179E&deptunid=001003023006019003032&savelogo=1&dialogId=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)  [2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](http://59.207.104.2:8060/smp/asmp/jsp/service/service_edit.jsp?unid=FBF8C0151B57AC2DFE3954845C819F1F&parentunid=5E6C54C3DA485DB290C7A823A74B179E&deptunid=001003023006019003032&savelogo=1&dialogId=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)  [3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](http://59.207.104.2:8060/smp/asmp/jsp/service/service_edit.jsp?unid=FBF8C0151B57AC2DFE3954845C819F1F&parentunid=5E6C54C3DA485DB290C7A823A74B179E&deptunid=001003023006019003032&savelogo=1&dialogId=2E43A79F6428539CDCB3501D91AED5D1)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流程 | 1. 申请：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、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，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2. 受理：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，所交材料齐全的，签发《材料接收凭证》；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签发《一次性告知书》。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，申请人可当场更正。如所交材料齐全，签发《受理通知书》或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 3. 审查：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，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。 4. 办结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。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不收费 |
| 监督投诉渠道 | 中心督查股、12345热线电话 |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9日 实施日期：2020年11月9日

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